

父亲倒车不慎轧死儿子获赔111万

网友热议：这笔钱保险公司到底该不该赔？

日前，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发布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去年8月，吴先生驾驶小型客车外出，车辆起步时，不慎将在车辆旁边玩耍的两岁儿子小吴压到，小吴经抢救无效死亡。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付吴先生11万元，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按责80%赔付100万元。

这一案例一经公布，便在网络上引起了巨大争议，一度登上微博热搜。网友提出疑问：“这笔钱保险公司到底该不该赔？”很多人认为，父亲是肇事者，肇事后还充当赔偿请求人，最后获得赔偿，似乎有转嫁“过错”之嫌。



视觉中国供图

案情回放

父亲倒车不慎轧死儿子向保险索赔138万余元

2020年8月，吴先生从家驾驶小型客车外出办事，车辆起步时，没有留意刚满两岁的儿子小吴在车辆旁边玩耍，不慎压到车旁的小吴，小吴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小吴的死因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根据公安出具《非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载明，吴先生驾驶机动车没有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对此起交通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小吴无责任。吴先生夫妇认为保险公司应负赔偿责任，双方协商未果，吴先生夫妇将保险公司起诉到法院。

吴先生夫妇诉称，涉案车辆登记在吴先生妻子名下，涉案车辆登记由保险公司承保交强险及商业险100万元，事故发生后在保险期限内，要求赔偿死亡赔偿金138万余元。

被告保险公司则辩称，不同意赔偿。被告方认为，小吴是被保险人吴先生的家庭成员，吴先生是本次事故的加害方，在吴先生家门口发生的故事，并非道路交通事故，不应属于交强险和商业险的责任范围。吴先生既是加害人又是赔偿请求权人，身份竞合，吴先生不应作为原告，保险公司也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即使认为保险公司应该赔偿，吴先生夫妇作为小吴的监护人，没有尽到相应的看护义务，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针对保险公司的抗辩意见，小吴妈妈称，对于吴先生作为加害人的赔偿义务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范围内进行赔偿，不足部分免除吴先生的责任。

法院判决

驾驶员非故意造成事故 保险公司赔付共111万元

经法院审理认为，保险公司作为肇事车辆的承保人应按法律及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吴先生夫妇作为小吴的父母，有权以赔偿权利人即原告的身份提起诉讼，诉讼主体适格。对超出保险赔偿部分，小吴妈妈自愿免除加害方的责任，于法无悖，法院予以准许。

保险公司以小吴为驾驶员家庭成员为由拒绝赔偿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案件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过错在于机动车吴先生操作不当，吴先生夫妇疏于监护与事故发生具有一定因果关系，结合案情酌情确定机动车一方应承担80%的赔偿责任。

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付原告11万元，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按责80%赔付100万元。

那么，法院为何会这样判罚？根据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上海青浦法院”中的法官提示可见这样的内容：“驾驶机动车时，在车辆起步、行使、停车等各个环节均应注意，不可掉以轻心。本案中加害人与受害人系父子关系，但经鉴定受害人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特征，驾驶员非故意造成事故，不存在被保险人骗保等道德、法律风险，保险公司仍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律师释疑

情归情，法归法 从法律上说判决并无不当

该案例经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披露后，多位网友的观点与保险公司辩护观点一致。不少网友提出质疑：有了这样的判决先例，以后会不会有人恶意效仿？如何防止居心叵测之人利用这一手段骗保？父亲作为肇事方，难道不用承担法律责任吗？

针对上述疑问，浙江六联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吴婷律师进行了详细分析解答。

吴婷律师认为，2020年9月之后，我国使用了最新版本的车辆保险合同条款，也就是大家熟知的交强险限额上升为20万元的这个版本。2014年至2020年9月期间，我国使用的是上一版本的车辆保险合同条款。案例中的事故发生在2020年8月，应当使用上一版本的车辆保险合同条款（以下简称2014版条款）。

我国在2014年之前的保险条款，曾规定被保险机动车本车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所有或代管的财产的损

可以获得保险公司的赔偿。

这个案件引发热议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此次事故中的双方互为家庭成员，因此，有网友担心存在道德风险，比如一方家庭成员利用车辆作为犯罪工具，导致另一方家庭成员人身伤亡的，是不是根据2014条款，保险公司仍然需要理赔？会不会有人效仿类似的故事来骗取保险金？

吴婷表示，从司法实践来看，亲属之间的交通意外，绝大部分都是意外为主，存在道德风险的是少数情况。如果因为少部分案件可能存在道德风险，就将大部分的意外状况下的交通事故拒赔，对绝大部分家属是不公平的。此案审判法院也特别提到，经鉴定受害人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特征，驾驶员非故意造成事故，不存在被保险人骗保等道德、法律风险。

至于吴先生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一般情况下，肇事司机主责致一人死亡时，要按交通肇事罪承担刑事责任。但该案中，肇事司机能获得受害人家属也就是小吴母亲的刑事谅解，检察机关也可以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而吴先生是否被追究了刑事责任，判决中并没有涉及。另外，如果真的存在骗保，那就涉及到保险合同第八条第三款第四项的约定：“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被保险机动车被利用从事犯罪行为。”这种情况下，保险公司是不予理赔的。所以，如果能查实不是意外而是犯罪，仍然可以防范道德风险。

吴婷认为，情归情，法归法，虽然很多网友对该案的判决表示不理解，但单纯从法律上来说，判决并无不当。（据华西都市报、澎湃新闻等）

声明公告

0317-3137024
18631798081

减资公告

▲河北红民医药有限公司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4995万元减至2000万元，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
联系人：赵俊民
联系电话：18603179929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现有沧州安运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名下冀JD07挂、冀JM1668、冀JWD88挂、冀JW03挂、冀JC2571、冀JE1318、冀JB5960、冀JNW550、冀JG1001、冀JN1239、冀J6100C、冀JLS621，以上车辆营运证、行驶证不慎丢失声明作废，因不能满足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特声明将行驶证、营运证予以注销，退出营运市场，取消营运资格。自声明之日起，车队与以上所有车辆解除挂靠关系。以上车辆所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与法律责任与我单位无关。

声明

▲沧州中正广告装饰有限公司公章丢失，编码：130903006068，声明作废。
▲庞琳菲不慎丢失隆基泰和置业有限公司铂悦山住宅三期21-1-702房款收据，编号：0214488，金额：208321元，特此声明。
▲任鑫铭丢失隆基泰和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紫宸府住宅一期21-2-1801补面积差收据，编号：0694974，金额：481元，特此声明。

声明

▲沧州临港达昌运输有限公司以下车辆冀JM5216、冀JQ3658、冀JQ3693、冀JM5937、冀JWQ05挂、冀JSM30挂、冀JWS58挂、冀JWQ70挂、冀JWR58挂，已卖废品收购站拆解灭失，行驶证、车牌照、登记证丢失，现无法查找，声明作废，特此公告。自愿申请注销以上车辆。
▲沧州临港达昌运输有限公司以下车辆冀JQ7560、冀JQ7058、冀JXN66挂、冀JXD57挂，已卖废品收购站拆解灭失，行驶证、车牌照、登记证丢失，现无法查找，声明作废，特此公告。自愿申请注销以上车辆。

声明

▲河间市东旭橡胶制品厂不慎丢失中国农业银行任丘吕公堡分理处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442003026001，声明作废。
▲沧州临港广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车辆冀JXN66挂、冀JXD57挂，营运证丢失，因不能满足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特声明将营运证注销。自声明之日起，以上车辆发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与我单位无关。

声明

▲沧州临港昌羿运输队以下车辆：冀JM6153、冀JQ1670、冀JH0112、冀JN1920、冀JN1969、冀JH1800、冀JJ3566，已卖废品收购站拆解灭失，行驶证、车牌照、登记证丢失，现无法查找，声明作废，特此公告。自愿申请注销以上车辆。
▲沧州临港昌羿运输队以下车辆：冀JKQ42挂、冀KM11挂、冀JM67挂、冀JH0739、冀JH0376、冀JH0512，已达国家强制报废标准期限，已卖废品收购站拆解灭失，行驶证、车牌照、登记证丢失，现无法查找，声明作废，特此公告。自愿申请注销以上车辆。

声明

遗失声明

河北平安安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遗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泉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310007956201，声明作废。

寻人

寻亲启事
我名杜占其，河北省沙河市柴关乡杜山村人，1995年秋，我去矿上上班回家途中，在离我村5公里处遇一女子，该女子南方口音，自承李桂芝，智力不全，被我带回家中已生活30多年。现请其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杜占其联系。电话15103295587如30日内无人认领将以法安置。